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88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人工造林绿化项目 谈判性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人工造林绿化项目谈判性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人工造林绿化项目谈判性采购

管 理 办 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四个不摘”政策举措调整优化的建议》(晋脱贫攻坚办〔2021〕11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林业生态扶贫政策实施细则》(晋林办规〔2020〕59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造林绿化工程实际,现对《乡宁县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担重点人工造林任务议标办法》进行修订,制定我县人工造林绿化项目谈判性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工造林绿化项目是指各级财政性投资在乡宁县实施的造林绿化工程,包括国家“三北”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其它各类国土造林绿化工程。

第二条 本办法谈判性采购是指采取评议方式对造林绿化

工程项目进行发包。由发包方合理划分标段后组织谈判性采购。

第三条 根据年度林业人工造林绿化项目任务计划，人工造林绿化项目由发包方通过谈判性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并与成交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人工造林绿化项目谈判性采购的实施由县人民政府主导，县林业局和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实施好林业人工造林绿化项目，促进荒山绿化、农民增收。

第五条 为确保人工造林绿化项目谈判性采购工作的顺利推进，县政府成立人工造林绿化项目谈判性采购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分管林业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林业、财政、审计、扶贫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人工造林绿化项目谈判性采购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第六条 县林业局负责造林项目的规划、作业设计编制及审批、标段划分、技术服务、进度上报、督促检查、组织谈判性采购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并指导林业部门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跟踪审计；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获取劳务收入的跟踪统计。

第七条 参与本办法谈判性采购的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必须取得相应的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合作社的领办、创办

人员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先进的技术力量、成熟的管理团队、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专业化的机械设备，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和扛风险能力。入社的贫困人口及监测对象必须具有劳动能力，可以长期参加劳动，保持长期相对稳定。

第三章 谈判性采购程序

第八条 县级林业部门依据年度造林计划和作业设计及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数量，具体负责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担造林绿化任务谈判性采购的组织工作。

根据划分的造林标段起草简单明了的谈判性采购文件和标书样本，包括造林地点、面积、价格、时限、质量要求和谈判性采购时间、地点、报名时限等。

第九条 在完成工程规划设计批复，标段划分后，县林业部门或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向所有符合条件的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发出邀请书，可通过电话联系，确保县域内所有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知情。

第十条 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接到邀请后，3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报名，领取谈判性采购文件。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本社社员名单，接收报名单位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由发包方或代理公司主持召开谈判性采购会议，组织有林业工程师及以上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谈判性采购组。

第十二条 根据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递交的标书内容先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参与造林的脱贫人数、当地贫困户及监测对象参与程度、业绩评价、完成造林时限，保证造林质量的措施、管护措施等。结合各合作社吸收脱贫人口的数量，优先机械装备和技术力量强、工程业绩评价好的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接，优先吸纳脱贫户多、成熟技术、造林质量高、社会信誉度好的合作社承接。

第十三条 根据就近实施和低价中标原则，综合确定中标合作社，谈判性采购结果要当场宣布，发放中标通知书。会议签到表、谈判性采购结果、会议记录要求所有参会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 中标的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持中标通知书，3天以内到发包方签定施工合同。

第十五条 谈判性采购结束后发包方要将所有资料存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林业项目规划、设计、监理、检查验收和资金管理按现行工程管理办法执行。所有人工造林绿化项目实行发包方负责制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谈判性采购确定的造林专业合作社必须服从发包方的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接受发包方聘请的监理公司对每个程序的监管，做到既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又保证人工造林绿化项目的建设质量。

第十八条 建立工程的竞争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合作社，对于工作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合作社，除按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扣减工程费用外，不得再参与谈判性采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期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担重点人工造林任务议标办法>的通知》（乡政办发〔2021〕8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执行至2025年12月，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市如有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